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01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玉芳

紀錄：黃秀雯

出席：貝代表格泰(請假)、黃代表東陽、劉代表鳳芯(周幸君副教授代)、李代表君山、宋代表慧筠(郭俊桔副教授代)、陳代表國偉、陳代表欽忠、林代表淑貞、林代表仁昱、陳代表淑卿(請假)、林代表建光(請假)、強代表勇傑、陳代表靜瑜、吳代表政憲(請假)、鄭代表琨鴻、高代表嘉勵、施代表開揚(請假)、阮代表濬賢(請假)、盧代表友譽。

列席：施代表以明、徐代表淑玲(請假)、余代表昌燁。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6 分

貳、主席報告：

- 一、為加速提升本校人文社會科學期刊水準，推動校內期刊之升級及國際化，研發處擬補助科技部期刊評比升級之校內出版單位及收錄至國際資料庫(如 SCOPUS)之校內期刊，以提昇本校學術聲望。請同仁同心協助提升興大人文學報品質。
- 二、為提升本校之世界排名，請同仁踴躍投稿 SCOPUS 期刊。
- 三、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四、煩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分為線上及實體課程，教研人員則一修課即可。
 - (一) 線上課程：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課，該課程共分為 18 個課程，每個課程 20 分鐘，總計 6 小時，通過總測驗(85 分以上)方可取得修課時數證明。
 - (二) 實體課程：研發處訂於 110 年 5 月 7 日於圖書館舉辦「高被引學者座談會」，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學術倫理時數證明，並預計 6 月及 10 月各再舉辦一場 3 小時的課程，選擇實體課程的老師須憑時數證明辦理抵免。
- 五、為節省本院開支，本院人文大樓清潔維護費擬調降至 40 萬元以下，除減少全院大掃除外，廁所及垃圾清潔由一天二次改由一天一次，敬請大家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參、前次(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 案號 | 內容 |
|----|---|
| 一 |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院長交議)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送研究發展處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並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 二 |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 | |
|---|---|
| |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送研究發展處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並業已提 110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 |
| 三 | 提案單位：台文所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案。 決 議：修正通過，提送人事室研議修法。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送人事室研議修法，人事室回覆意見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

肆、本次討論提案

| 案號 | 案由 | 頁次 |
|----|--|------|
| 一 |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院長交議) 案 由：擬提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為文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P.3 |
| 二 |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P.10 |
| 三 |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外文系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P.12 |
| 四 |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系「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緩議。 | P.15 |
| 五 |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同意依本會前次會議決議之修正草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P.16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7 分。

